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18062號

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代 理 人 連育成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廖志凱即邱芷琳之繼承人、游珈銓即邱芷琳之繼承人、游婕羽即邱芷琳之繼承人、游苡涵即邱芷琳之繼承人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裁判費新臺幣500元。

(二)提出被繼承人邱芷琳之繼承系統表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汎樺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